

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青财税字〔2021〕2045号

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确认 海南州红十字会等4家群众团体2020年度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

各市、州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、自治州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2020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通知如下：

1. 海南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
2. 黄南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

3. 果洛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
4.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红十字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2021年12月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海南州红十字会、黄南州红十字会、果洛州红十字会、循化县红十字会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印发